

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院授主基綜字第1150201499A號

修正「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

院 長 卓榮泰

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本部，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：本部民用航空局。
- 二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：本部高速公路局。
- 三、鐵道發展基金：本部鐵道局。
- 四、觀光發展基金：本部觀光署。
- 五、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：本部鐵道局。

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，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，發揮財務管理功能，並使具自償性交通建設達成財務計畫設定之自償比例。

第 十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：
 - （一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- （二）場站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收入。
 - （三）助航設備服務費收入。
 - （四）航空站權利金收入。
 - （五）航空器之使用費收入。
 - （六）經分配於民航服務用之機場服務費收入。
 - （七）航空客貨運園區開發收入。
 - （八）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收入。
 - （九）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收入。
 - （十）參與相關航空事業之投資收益。
 - （十一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有關收入。
- 二、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：
 - （一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
- (二) 於國道公路向車輛徵收之通行費收入。
- (三) 經分配於國道公路建設用之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收入。
- (四) 服務性設施有關之收入。
- (五) 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。
- (六)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(七) 受贈收入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收入。

三、鐵道發展基金：

- (一)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(二) 土地開發經營管理相關收入。
- (三) 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。
- (四) 高速鐵路回饋金收入及租金收入。
- (五) 投資計畫之事業投資收入。
- (六)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平穩機制專戶之撥款。
- (七)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(八) 受贈收入。
- (九) 其他有關收入。

四、觀光發展基金：

- (一)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(二) 經分配於觀光發展用之機場服務費收入。
- (三) 本部觀光署管有土地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。
- (四) 國家風景特定區之門票、停車清潔維護費、賣店租金等相關收入。
- (五) 辦理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土地開發計畫，區段徵收取得可建土地處分或有償撥用價款收入。
- (六)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(七) 其他有關收入。

五、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：

- (一) 政府撥入臺鐵局經管資產之開發經營管理相關收入。
- (二) 後續年度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(三)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(四) 受贈收入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收入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